附件

天津市鼓励发展港口业务奖励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细化完善《天津市鼓励发展港口业务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现制定本指南。本指南与《天津市鼓励发展港口业务的实施细则》同步实施，具体操作以本指南为准。

一、鼓励开通国际集装箱航线

（一）业务量认定

以集装箱航线开航协议的上线时间为起始时间，认定一周年内完成的集装箱装卸量及抵港作业艘次，最后一艘次的计算以该艘次的船舶抵口时间为准。（如开航协议的上线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计算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内的集装箱装卸量及抵港作业艘次为业务量，如2024年3月31日船舶抵口，该艘次及该艘次下的集装箱装卸量计入业务量。）

集装箱装卸量为某艘次船舶在天津港各集装箱码头靠泊进行码头装卸作业的实际箱量数。船舶抵口时间等信息以天津港作业系统为准。

（二）申报材料

1.新增航线奖励申请表（附件2）；

2.承诺书（附件1）；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复印件等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主体的材料；

4.航运企业与港口经营人（或其母公司）签订的航线合同协议复印件；

5.新增航线年集装箱装卸量及抵港作业艘次统计表（需由航运企业、涉及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天津港集团三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附件3）；

6.航运企业可授权委托天津分支机构、航运企业总部专属经营机构和合作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完成申报手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取奖励资金等，并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10）；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其他说明

申请奖励的航运企业在新开通航线稳定运营一年的周期内在天津港总箱量的增长情况、是否有同类型航线撤换情况、是否属于国际支线或直航航线的情况，由天津港集团进行确认核实。

对于合作航线，由天津港集团对投船公司的到港船舶实际作业频次及箱量增长情况进行核实，并按到港船舶实际作业频次比例提出金额分配方案。

新开通航线、近洋、远洋航线的界定以天津港集团确认结果为准。

二、鼓励发展外贸集装箱运输

（一）业务量认定

年度外贸箱量由天津港集团按装卸集装箱所属船公司口径统计形成，于次年2月1日前提供前十名名单及同比增长率。前十名名单中含已与港口经营人有资本层面合作并约定增量的航运公司的，该航运公司不在奖励范围内，且顺次递补下一航运公司进入奖励范围。

年度首末航次的确认，依船舶抵口时间在该年度内为准进行统计。船舶抵口时间等信息以天津港作业系统为准。

（二）申报材料

1.外贸箱量奖励申请表（附件4）；

2.承诺书（附件1）；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复印件等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主体的材料；

4.年度外贸箱量及增长情况统计表（需由航运企业、涉及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天津港集团三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附件5）；

5.航运企业可授权委托天津分支机构、航运企业总部专属经营机构和合作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完成申报手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取奖励资金等，并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10）；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 鼓励开通国际滚装航线

（一）奖励对象

在天津港新开通滚装出口航线（含国际中转航线），并促进相应航线货源总量实现增长的航运企业。（相应航线货源总量实现增长的情况，以天津港集团确认结果为准。）

（二）奖励周期

对于新开通滚装出口航线（含国际中转航线）的奖励周期为三年。以滚装出口航线开航协议的上线时间为起始时间，三周年内达到奖励标准的航次，均可申请奖励。奖励周期不超过2027年12月31日。最后一航次的计算以该航次的船舶抵口时间为准。开航协议的上线时间为某年某月（未具体到日）的，以某年某月一日为上线时间。（如开航协议的上线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符合奖励标准的，给予相应奖励。如2025年12月31日船舶抵口，该航次符合奖励标准的，给予相应奖励。

如开航协议的上线时间为2027年5月1日，2027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内符合奖励标准的，给予相应奖励。）船舶抵口时间等信息以天津港作业系统为准。

（三）申报材料

1.新增国际滚装航线奖励申请表（附件6）；

2.承诺书（附件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水路运输业务备案证明(仅国内企业提供）等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主体的材料；

4.航运企业与港口经营人（或其母公司）签订的航线合同协议复印件；

5.新开通滚装出口航线单航次出口作业总量统计表（需由航运企业、涉及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天津港集团三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附件7）；

6.航运企业可授权委托天津分支机构、航运企业总部专属经营机构和合作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完成申报手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取奖励资金等，并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10）；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鼓励强化集装箱环渤海内支线

（一）业务量认定

环渤海内支线重箱装卸量为开展公共环渤海内支线运输的航运企业的所属船舶在年度内各集装箱码头靠泊进行码头装卸作业的实际重箱箱量数。年度首末航次的确认，依船舶抵口时间在该年度内为准进行统计。船舶抵口时间等船舶靠泊信息以天津港作业系统为准。

（二）申报材料

1.环渤海内支线业务奖励申请表（附件8）；

2.承诺书（附件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主体的材料；

4.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环渤海内支线XXXX年度重箱装卸量统计表（需由航运企业、涉及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天津港集团三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附件9）；

6.航运企业可授权委托天津分支机构、航运企业总部专属经营机构和合作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完成申报手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取奖励资金等，并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10）；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资金申请及拨付

（一）申请发展外贸集装箱运输、开通国际滚装航线、强化集装箱环渤海内支线奖励的，当年业务量达到奖励标准的，应于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开展集中申报，奖励资金原则上于次年发放。

申请开通国际集装箱航线奖励的，应于新开航线完成一周期年运营后的90日内进行申报，奖励资金的发放结合企业申请时间、主管部门资金使用要求等进行统筹安排，原则上于申请年度或次年发放。

（二）奖励对象提交的全部材料及凭证需加盖本单位（或授权委托单位）公章。奖励对象及相关港口经营人、天津港集团应对相关业务量统计来源资料做好存档备查。

（三）对于鼓励开通国际集装箱航线、鼓励开通国际滚

装航线、鼓励强化集装箱环渤海内支线政策中，奖励标准只规定奖励上限的，当年具体发放额度由市港航局结合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情况及企业具体达标情况，按不超过上限标准进行同比例分配。

（四）奖励资金由市港航局拨付至天津港集团，由天津港集团根据奖励审核结果统筹发放。

六、监督管理

有关“当年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情况，通过以下确认：

（一）航运企业或授权委托公司进行书面承诺（附件1）；

（二）航运企业在申报奖励资金对应的业务量发生年度内，存在被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不得申请奖励资金。

附件：1.承诺书

2.新增航线奖励申请表

3.新增航线年集装箱装卸量及抵港作业艘次统计表

4.外贸箱量奖励申请表

5.年度外贸箱量及增长情况统计表

6.新增国际滚装航线奖励申请表

7.新开通滚装出口航线单航次出口作业总量统计表

8.环渤海内支线业务奖励申请表

9.环渤海内支线XXXX年度重箱装卸量统计表

10.委托书

附件1

承诺书

我单位 （名称），于 年 月 日申报《天津市鼓励发展港口业务的实施细则》奖励资金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杜绝恶意竞争，努力维护天津市港航市场竞争机制的良性运行。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我单位承诺申报奖励资金对应的业务量发生年度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财政、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社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无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天津）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无被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为重点跟踪航运企业的情形。

四、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申请单位或授权委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新增航线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企业类型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收款户名 |  | | | 收款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行号 | |  | |
| 本事项是否享受其他财政奖励 |  | | | | | | |
| **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航线信息** | | | | | | | |
| 航线名称 | |  | | | 航线代码 | |  |
| 航线性质 | | □远洋航线  □近洋航线 | | | 上线时间 | |  |
| 年集装箱装卸量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天津港完成集装箱装卸量共计 标准箱（TEU）。 | | | | | |
| 抵港作业艘次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天津港完成抵港作业共计 艘次。 | | | | | |
|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 | | | |
| **拟申请新增航线奖励总金额（万元）** | | |  | | | | |
| 申报材料 | | | □1.承诺书（附件1）；  □2.新增航线奖励申请表（附件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复印件等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主体的材料；  □4.航运企业与港口经营人（或其母公司）签订的航线合同协议复印件；  □5.新增航线年集装箱装卸量及抵港作业艘次统计表（需由航运企业、涉及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天津港集团三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附件3）；  □6.航运企业可授权委托天津分支机构、航运企业总部专属经营机构和合作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完成申报手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取奖励资金等，并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10）；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天津港集团审核意见 | | |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业务数据核对无误，符合《天津市鼓励发展港口业务的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关于开通国际集装箱航线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的有关要求。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新增航线年集装箱装卸量

及抵港作业艘次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
| 新开航线名称 | | |  | | 航线代码 |  |
| 航线性质 | | | □远洋航线  □近洋航线 | | 上线时间 |  |
| **抵港作业信息** | | | | | | |
| **序号** | **船名** | **航次** | | **船舶抵口时间**  **（年月日）** | **靠泊码头** | **在该码头完成的集装箱装卸量（TEU）** |
| 1 |  |  | | （填写年月日） | （填写港口经营人全称）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新开航线完成年度抵港作业艘次合计（艘次） | | | | |  | |
| 新开航线完成年度集装箱装卸量合计（TEU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授权委托单位 | |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港口经营人 | |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天津港集团 | |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外贸箱量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收款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行 |  | | 行号 |  |
| 本事项是否享受其他财政奖励 |  | | | |
| **符合奖励条件的外贸箱量及增长率信息** | | | | |
| 本公司在天津港XX年度外贸箱量排名为第 名。 | | | | |
| 本公司在天津港XX年度外贸箱量同比增长率为XX.XX %。 | | | | |
| **拟申请奖励总金额（万元）** | |  | | |
| 申报材料 | | □1.承诺书（附件1）；  □2.外贸箱量奖励申请表（附件4）；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复印件等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主体的材料；  □4.年度外贸箱量及增长情况统计表（需由航运企业、涉及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天津港集团三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附件5）；  □5.航运企业可授权委托天津分支机构、航运企业总部专属经营机构和合作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完成申报手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取奖励资金等，并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10）；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天津港集团审核意见 | |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业务数据核对无误，符合《天津市鼓励发展港口业务的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关于发展外贸集装箱运输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的有关要求。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附件5

年度外贸箱量及增长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完成天津港外贸箱量信息** | | | | |
| **作业码头** | | | **外贸箱量（**2022**）** | **外贸箱量（**2023**）** |
| （填写港口经营人全称） | | | （TEU） | （TEU） |
|  | | |  |  |
| …… | | | …… |  |
| **外贸箱量合计** | | |  |  |
| **同比增长率** | | |  | |
| **在天津港外贸箱量年度排名（2023年）** | | |  | |
| 申请单位或  授权委托单位 |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港口经营人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天津港集团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附件6

新增国际滚装航线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 | | 收款账号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行号 | | |  | | | |
| 本事项是否享受其他财政奖励 | |  | | | | | | | | | | |
| **符合奖励条件的航线及航次信息** | | | | | | | | | | | | |
| 航线名称 | | |  | | | | | | | | | |
| 上线时间 | | |  | | | | 航线性质 | | | | □滚装出口航线（非国际中转）  □滚装出口航线（国际中转） | |
| 船名 | 航次 | | | 靠泊时间 | | | | 停靠码头 | | 单航次出口作业量（标准车） | | 是否为增量货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天津港新开通滚装出口航线（含国际中转航线）单航次出口作业总量超过1000标准车辆数的，共计  航次。 | | | | | | | | | | | | |
| **拟申请奖励总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 | | | | | □1.承诺书（附件1）；  □2.新增国际滚装航线奖励申请表（附件6）；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水路运输业务备案证明(仅国内企业提供）等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主体的材料；  □4.航运企业与港口经营人（或其母公司）签订的航线合同协议复印件；  □5.新开通滚装出口航线单航次出口作业总量统计表（需由航运企业、涉及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天津港集团三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附件7）；  □6.航运企业可授权委托天津分支机构、航运企业总部专属经营机构和合作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完成申报手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取奖励资金等，并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10）；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天津港集团审核意见 | | | | |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业务数据核对无误，符合《天津市鼓励发展港口业务的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关于开通国际滚装航线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的有关要求。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7

新开通滚装出口航线

单航次出口作业总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
| 新开航线名称 | | |  | | 航线代码 |  |
| 航线性质 | | | □滚装出口航线（非国际中转）  □滚装出口航线（国际中转） | | 上线时间 |  |
| **单航次出口作业信息** | | | | | | |
| **序号** | **船名** | **航次** | | **船舶抵口时间** | **靠泊码头** | **在该码头完成的单航次出口作业量** |
| 1 |  |  | | （填写年月日） | （填写港口经营人全称） | （标准车）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  授权委托单位 | | |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港口经营人 | | |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该船公司承运货源为增量货源，相应航线货源总量实现增长。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天津港集团 | | |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附件8

环渤海内支线业务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收款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行 |  | | 行号 |  |
| 本事项是否享受其他财政奖励 |  | | | |
| **符合奖励条件的环渤海内支线重箱装卸量完成情况** | | | | |
| XX公司在天津港完成公共环渤海内支线重箱装卸量为：  2023年度全年重箱装卸量完成 标准箱，2022年度全年重箱装卸量完成 标准箱，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量为 标准箱。 | | | | |
| **拟申请奖励总金额**  **（万元）** | |  | | |
| 申报材料 | | □1.承诺书（附件1）；  □2.环渤海内支线业务奖励申请表（附件8）；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主体的材料；  □4.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环渤海内支线XXXX年度重箱装卸量统计表（需由航运企业、涉及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天津港集团三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附件9）；  □6.航运企业可授权委托天津分支机构、航运企业总部专属经营机构和合作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完成申报手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取奖励资金等，并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10）；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天津港集团审核意见 | |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业务数据核对无误，符合《天津市鼓励发展港口业务的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关于强化集装箱环渤海内支线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的有关要求。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附件9

环渤海内支线XXXX年度

重箱装卸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 |
| **环渤海内支线重箱装卸量信息** | | |
| **作业码头** | **重箱装卸量（2022）** | **重箱装卸量（2023）** |
| （填写港口经营人全称） | （TEU） | （TEU） |
| …… | …… |  |
| **合计** |  |  |
| 申请单位或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港口经营人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天津港集团 |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10

授权委托书

（参考）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单位） 全权代表 （委托单位） 申请鼓励发展港口业务奖励，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事项如下：

1.提交办理该项奖励申请的相关材料；

2.在办理该项奖励申请的相关材料上盖章、签字；

3.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审核单位完成奖励申请、发放、核查等相关事宜；

4.收取奖励资金；

……（此处可补充）

受委托单位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委托单位（签章）： 受委托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